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所屬意的語言版本。

緒言

本公司為股東利益起見及致力環保、節省開支，將寄發單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予其股東。為確定股東欲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當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第一份函件」)，讓彼等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第一份函件將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前收到股東的回條，則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擁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及
 - 英文版之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以及擁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的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股東屬香港或海外人士概以其登記地址作準。

股東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其已選擇之公司通訊語言版本。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其顯眼處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要求表格(「第二份函件」)，說明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
4.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頁(網址: www.cki.com.hk)登載，而於寄發公司通訊予股東當日，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之電子格式檔案亦會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
5. 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2122 3133)及傳真(2128 8001)服務，讓股東可查詢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所述之安排，即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及傳真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